

## 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乌鲁木齐市新创慧至软件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地点：乌鲁木齐市

签订日期：2019年 12月 10日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巴州人民医院智能化运维系统技术服务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一、技术服务内容、方式及要求

1、服务期限： 服务期为 壹 年。

2、服务响应：

- (1) 乙方应在正常服务期内，对于甲方控制台发生的突发问题，在 2 小时之内响应（电话或者 Email 方式）并提出具体解决办法，如不能解决，乙方应在 24-48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解决。
- (2) 每次现场服务，甲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到达甲方指定的用户现场进行服务。

## 二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

甲方有义务联系最终用户为乙方提供正常的工作服务环境，如相关部门应配合乙方的工作，提供上网方便，及时收集整理问题来源等。

## 三、技术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

- (一、)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¥ 54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伍万肆仟元整）
- (二、)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，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30%，共计人民币 ¥ 162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万陆仟贰佰元整）。

(三、) 甲方收到第二期合同款 7 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款, 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70%, 共计人民币 ¥ 37800 元 (人民币大写: 叁万柒仟捌佰 元整)。

公司名称: 乌鲁木齐新创慧至软件有限责任公司

税 号: 91650100MA78G48M67

开 户 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

账 号: 991904971810701

#### 四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,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 双方当事人调解不成, 同意采取仲裁的方式进行解决, 应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#### 五、不可抗力因素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, 由于遭受战争、瘟疫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或其他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时, 可延长合同执行期, 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。

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以传真等方式通知另一方,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合理期限 (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) 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正本以快递方式寄出, 供另一方审查确认。

一旦不可抗力终止或解除, 则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需尽快以传真等方式通知另一方, 并寄交正本信件予以确认。



## 六、合同的更改

合同生效后,任何乙方需要更改条款,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,在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后更改方可生效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未尽事宜,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(以下无正文,转签章页)

甲方: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蔡建

授权代表签字:

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 25 号 A

座 202

电话: 010-82746952

开户行: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二环支行

银行账号: 0148 0128 3000 0756

税务登记号: 91110108596007659D

签字日期:

签约地点: 乌鲁木齐

乙方: 乌鲁木齐新创慧至软件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签字:

地址: 乌鲁木齐市小西沟康普钻石苑

电话: 15899227504

开户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 
苏州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91650100MA78G48M67

签字日期:

签约地点: 乌鲁木齐